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0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及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籌備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請參賽者預先準備，正式計畫日後另函文各校，辦理期程及注意事項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訂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至6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比賽日期訂於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假新庄國小舉行。
 - (二)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以1隊為限。
 - (三)各隊人數：閩南語、客語每隊5至8人；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。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三年級、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以及112學年度將重新編班者應留意參賽資格。
 - (四)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各語言各

教務處 收文:112/05/29



項目，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，於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前連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掛號郵寄新庄國小教務處；文本(採教育部111年文本、自選或自創)應於網路報名時(112年6月19日至6月30日)，同步上傳文本(word檔及pdf檔格式各1份)，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

(六)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為目的，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1名，請務必參加全國賽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